

附件：

# 吕梁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对吕梁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绩效评价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应当以物有所值为基本目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负责，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 （三）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五）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本办法所称评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业能力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评价机构与被评价

项目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一般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市财政局抽取部分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标准等，分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则，综合运用数据对比、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论证等手段，对项目作出全面、客观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评价机构应当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人。采购人当事人应当对绩

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当事人在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采购当事人对评价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提出，市财政局将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优良率较高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可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于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调减、取消项目预算。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单位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重要指标。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绩效评价优良率较高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

高效、规范进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附 3 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表  
3.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吕梁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采 购 人            |  | 具体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编号             |  | 采购方式  |             | 预算<br>(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概况             |  |       |             |            |  |
| 中标（成交）<br>供应商    |  |       | 合同额<br>(万元) |            |  |
| 中标（成交）<br>供应商注册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订合同<br>日 期      |  |       | 验收日期        |            |  |
| 备 注              |  |       |             |            |  |

附表 2

##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 经济性指标 | 12 | 预算编制     | 政府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无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  | 2  |
|       |    | 资金效益     | 资金节约率      | 相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节支率在 5-10%得 1 分,10%及以上得 2 分。                  | 2  |
|       |    |          | 资金支付进度     | 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有无资金拖欠现象。   | 2  |
|       |    | 采购需求     | 需求合理性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 6  |
| 效率性指标 | 18 | 采购计划备案   |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                           | 6  |
|       |    |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 方式合理性      | 选择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 2  |
|       |    |          | 实施及时性      | 采购计划备案后是否 15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  | 2  |
|       |    | 采购执行效率   | 采购成功率      | 采购活动是否一次完成,有无废标重采或中止项目现象。   | 2  |
|       |    |          | 质疑处理时间     | 出现质疑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  | 2  |
|       |    |          |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 评审结束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  | 2  |
|       |    |          |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备案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                              | 2  |

|       |                |        |            |   |         |                                    |   |
|-------|----------------|--------|------------|---|---------|------------------------------------|---|
| 有效性指标 | 29             | 政府采购合同 | 内容有效性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  | 5       |                                    |   |
|       |                |        | 履约规范性      | 合同双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履约，有无违约行为。   | 2       |                                    |   |
|       |                |        | 合同变更合规性    | 合同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执行   | 2       |                                    |   |
|       |                | 项目验收   | 验收组织       | 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4       |                                    |   |
|       |                |        | 验收结果       | 项目验收中是否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提出调整建议以符合合同要求。  | 2       |                                    |   |
|       |                |        | 需求达成度      | 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 5       |                                    |   |
|       |                | 政策功能   | 支持小微（监狱）企业 | 中小企业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优购、强购政策是否落实。                                     | 1       |                                    |   |
|       |                |        | 支持节能环保     |   | 1       |                                    |   |
|       |                |        | 支持自主创新     |   | 1       |                                    |   |
|       |                |        | 购买国内产品     |   | 1       |                                    |   |
|       |                |        | 其他政策目标     |   | 1       |                                    |   |
|       |                | 满意度调查  | 调查对象满意率    | 政府购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及社会调满意度。                                       | 4       |                                    |   |
|       |                | 公平性指标  | 41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基本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是否满足基本条件，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查询。     | 4 |
|       |                |        |            | 评审办法  | 需求相关性   | 评审办法是否与需求直接相关                      | 4 |
|       |                |        |            |   | 评审因素合理性 | 评审标准是否清晰，价格分值比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不合理评审因素。 | 6 |
|       |                |        |            | 采购文件  | 需求相关性   |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 2 |
|       |                |        |            |   | 内容合规性   | 是否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2 |
| 文本规范性 |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 |        |            |   | 5       |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发布媒体         |        |            |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是否合规   | 4       |                                    |   |
|       | 信息内容完整性        |        |            | 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做到六公开  | 6       |                                    |   |
|       | 文本规范性          |        |            | 是否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  | 4       |                                    |   |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 1                                       | 招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指定品牌、地域限制、注册资金限制条款，以及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2                                       | 招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业绩、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
| 3                                       |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外省企业在本省应有固定服务场所                                      |
| 4                                       |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本地区设有研发、综合加工场所                          |
| 5                                       |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 6                                       | 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 7                                       | 未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 8                                       |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 9                                       |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延长开标（报价）时间的变更公告  |
| 10                                      |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
| 11                                      |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 13                                      | 未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4                                      | 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 15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开招标转非招标方式未经市财政局批准                                 |
| 16                                      | 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市财政局核准  |
| 17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 19                                      |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
| 注：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b>不合格</b> |  |

---

抄送：本局有关领导。

---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